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45.11 元/股调整为 44.4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2,053,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35,714,156.80元(含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11-0.64=44.47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45.11 元/股调整为 44.47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